

黑龙江财经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（2022 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新建本科高校职业转型战略，创建“省内一流，国内知名”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，充分发挥和调动教师及其他专业人员的科研潜力，特设立校级科研项目。

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和一般项目，还包括根据需要设立的专项项目。

第三条 校级项目实行计划管理，研究期限一般为 1—2 年。

第四条 科研处作为职能部门。主要负责校级科研项目计划制定、组织申报、实施过程管理、组织结题验收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校级项目的立项管理

第五条 校级项目立项要着眼于学校发展与改革，遵循科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，体现学术性和创新性。服务于教育与教学改革，服务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。

第六条 校级项目每年 3 月立项，项目根据学校总体需要总量控制。校级项目履行单位初评、学校联评，主管校长审批的程序。

第七条 凡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技术职称，有一定的研究能力，责任心强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校级一般项目。一般项目参与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3 人（含第一责任人），且前两人不能在没结题的校级项目中交叉出现。

校级项目参与人不影响申报上一级科研项目。

第八条 申报校级项目填应写《立项申请书》一式 2 份，并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科学论证，内容包括研究的目的、意义，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向；研究的内容、任务、计划；技术路线与可操作性、可行性；预期成果及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等方面。

第九条 各院部处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评，按分配指数择优筛选出本年度申报的校级科研项目，汇总后报送科研处。科研处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。

第十条 科研处对各单位的初评项目进行复审，合格者交由学术委员会讨论，讨论通过的项目经主管院长审批后下发立项通知书。

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

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实行院、系（部）处两级管理，系（部）处领导要经常检查指导本单位的校级项目的研究，对于项目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给予协调和解决，并与科研处经常沟通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的负责人（第一参与人），对项目的研究负全责。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，如因特殊情况或工作调动等原因，不能继续从事该项目研究，应逐级提交人员变动报告，经科研处批准后方可变动，变动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履行原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校级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制定详细的研究计划，撰写开题报告，并及时开展研究。项目研究超过一年的，应有年度总结和阶段性成果。校级项目结题要求必须有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

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（注明项目编号）和研究报告，论文按照学院科研考核方案规定执行，需三网之一可查。

其他校级专项项目如无特殊要求，参照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一经立项，不能随意更改研究计划，资助研究经费专款专用。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写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，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上报科研处，科研处批准后可延期结题（延期不超过半年）。

第四章 校级科研项目的验收

第十五条 校级项目一般每年6月、12月两次验收。校级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结题材料一式2份（装订成册），其中包括：项目申请书、立项通知书、研究计划、原始实验记录和年度总结、结题报告、研究成果复印件等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单位，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，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。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项目，颁发结题证书。

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后，项目结题材料要及时存档备案，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课题经费的报销。

第五章 校级科研项目的激励与处罚

第十八条 校级项目纳入学院科研考核积分范畴。在达标周期内结题的项目参与者给予一定的科研积分。参照所在年度科研考核方案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对违反本办法的项目负责人，

学院将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。

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校级项目，将撤销或中止该项目，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资格。

1.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；
2. 私自更换项目参与人；
3. 不及时提交延期报告或无故拖延项目完成者；
4. 两次申请延期完成项目者；
5. 在研究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造假等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修改权在学术委员会，解释权在科研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